

《上接B271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内部控制检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检查意见。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12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及实质资产的保值增值，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适当的币种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投资币种：人民币和其他币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外汇期货、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金融产品组合。
三、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程序符合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防范生产经营风险，但可能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汇率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随着出口业务的增长，公同面临美元等外币交易金额日益增加，而国际汇率波动、而国际市场的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机构、银行、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投机获利，非利率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予重复计算。

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将金融衍生品用于抵押、质押融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利率、期限等要素。具体操作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承担和负责。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1.人民币和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利率期权等金融产品组合。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均为有关政府机构、银行、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关联股东大会审议。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金融衍生品进行中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使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造成无法及时平仓或平仓成本增加，公司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按预期的回收期限内，会造成延期回款影响生产经营。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未来盈利能力不利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根据当前汇率走势和波动规律，选择在有限幅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未来盈利能力不利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根据当前汇率走势和波动规律，选择在有限幅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未来盈利能力不利影响而实施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八、内部控制检查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认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的要求。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检查意见。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12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大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大大自然”）
●本次拟申请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6000万美元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越大大自然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越大大自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本次担保期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柬埔寨康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且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1800万美元，除此之外其他担保事项（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授信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授信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授信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大大自然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Citibank、N.A.HANOI BRANCH（花旗越南河内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外汇管理额度等。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针对授信，公司拟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为越大大自然向花旗银行内行授信5000万美元提供担保。越大大自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3.20%，本次新增授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1.68%。担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办理法定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涉诉金额

1.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涉诉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涉诉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涉诉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涉诉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涉诉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涉诉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涉诉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ENATURE OUTDOOR VIETNAM LTD
名称：越大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高管：070808888
注册地址：1,3187万美元
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7日
地址：越南河内省平福县忠义村工业区群
越大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306,000.00	86,000,000.00
净资产	77,987,191.00	76,549,720.00
营业收入	77,987,191.00	76,549,720.00

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将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及时公告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越大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越大大自然为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控制，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子公司柬埔寨康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且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1800万美元，除此之外其他担保事项（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逾期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2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拟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越大大自然，公司拟通过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为越南花旗越南河内分行提供担保，额度为5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担保对象资信可靠，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

公司不存在董事为、对此类担保符合履行程序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和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向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聘任变动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124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5月16日（星期一）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直播”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m@zdnature.com进行预约，公司将根据预约情况对投资者留言问题进行回复。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2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构成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2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夏永辉
董事会秘书：董毅敏
财务总监：陈少杰
独立董事：陈少杰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5月22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直播”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m@zdnature.com进行预约，公司将根据预约情况对投资者留言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5月16日（星期一）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直播”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m@zdnature.com进行预约，公司将根据预约情况对投资者留言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静琦
电话：0576-83883839
邮箱：im@zdnatu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124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外派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延期事项，延期事项自延期实施完成之日起顺延至2024年12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9.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776.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余额(万元)
1	外派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47,500.00	28,695.84	18,804.16
2	外派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00.00	18,850.00	5,363.59
3	户外户外用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0
4	户外户外用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0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0
合计		193,200.00	193,400.84	31,168.43